

证券代码：601908

证券简称：京运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5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规定，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薪酬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，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。其中，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。

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、职责难度、个人能力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，体现业绩联动。绩效薪酬的计发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。根据绩效比例，在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，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支付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董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